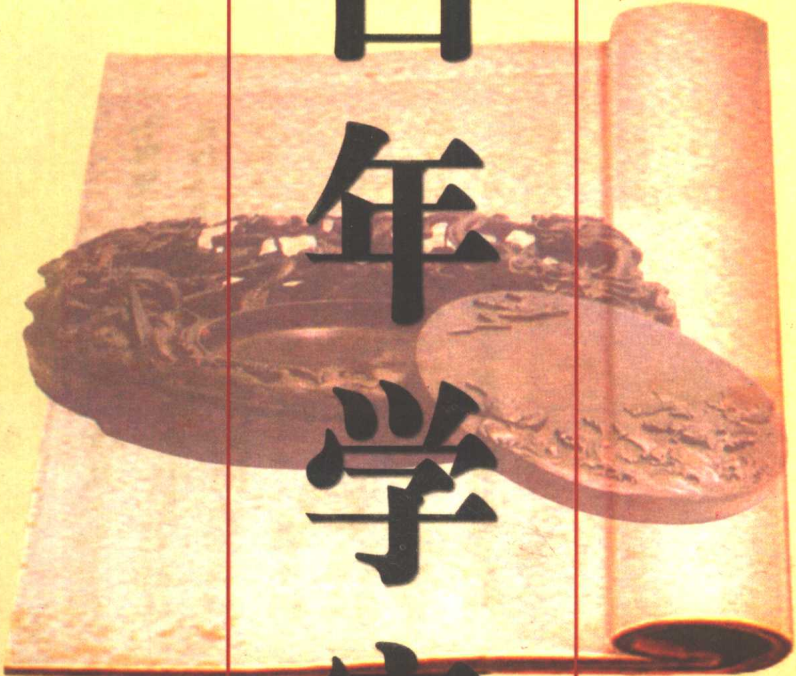


杨向奎 等著

百年学案



辽宁人民出版社

百年学案

(上)

杨向奎 等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年学案：上、下册/杨向奎等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1

ISBN 7-205-05085-5

I. 百… II. 杨… III. 思想家—思想评论—中国—现代 IV. B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6228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830 千字 印张：33 $\frac{3}{4}$

印数：1—3,000 册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中平

责任校对：陈文本 崔维诚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王珏菲

定价：78.00 元 (上、下册)

前 言

何龄修 吴 锐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最初是杨向奎先生（我们习惯称为“向老”）主纂和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级重点课题“二十世纪著名学者学案”，鉴于书中所涉及的人物和历史贯彻了整个 20 世纪，编辑刘中平先生以他多年的经验，建议以“百年学案”为书名出版。

作为一种古老的著作形式，学案的独特作用至今仍具有生命力。它通过对学者的个案研究，表现学术成就和学术源流，成为别具特色的一种学术史。老的学案如《宋元学案》、《明儒学案》，是学术史研究者必读的经典；新的学案如杨向奎先生撰写的八卷本《清儒学案新编》，已成名著。本课题稿采用学案的形式，每个学案约 5 万字（但不严格限定字数），分两部分，一是研究者对所写人物作综合的学术评介，约 3 万字，二是研究对象本人的学术史料，约 2 万字。本课题是 20 世纪一批著名学者的学案。由于本课题所选 20 世纪著名学者具有代表性，通过揭示 20 世纪学术薪火相传的宏大场面，为 20 世纪学术保存可信的史料。因此，无论是我们编者还是责任编辑刘中平先生，均未对各作者的观点进行删改，文责自负，接受检验。

向老萌发这一课题的想法在 1999 年 4 月。当时他要吴锐



翻译“Superstring Theory”一书，供他研究理论物理学之用，同时考虑当代学案问题。6月14日，向老召我们二人到他家商讨，向老列出“当代学案”20人：廖平、章太炎、康有为、梁启超、王国维、陈垣、陈寅恪、胡适、顾颉刚、傅斯年、钱玄同、郭沫若、陈独秀、熊十力、汤用彤、刘师培、冯友兰、董作宾、钱穆、蒙文通。向老设想自纂其中的大部分，同时想到自己年事已高，希望有几个人协助他，并完成其余部分。7月21日，吴锐给向老写信，劝他放弃学案的想法，主要是考虑到两个因素，一是学案所涉及的都是20世纪的名人，进行正常的学术批评和学术评价可能有相当难度，二是学人面临生活等现实问题，各忙各的，很难组织足够胜任的研究助手。信中引用1939年12月25日顾颉刚先生给向老的信云：

现在治文字学与历史学者甚多，而治经学者殆无其人。经学到将来固不成其为一学，但在其性质尚不十分明了时，则必须有人专攻，加以分析。如廖平、皮锡瑞然。物希为贵，我甚望你向这条路走。我想，应做之事有几项：（一）编纂“清代汉学丛书”，汉学之分析，清代学者已做得不少，但尚未有人加以系统的搜辑，我辈先成此工作，而后以后之工作有所藉乎。（二）校点《十三经注疏》，将六朝、隋、唐之经学作一总清理。（三）校点《五经》、《四书大全》，同时读《通志堂经解》及宋、元、明诸学案，将宋以下清以上之经学作一总清理。（四）作“群经新解”，将自汉至清之经解选择一过，惟善是从，以便后学。（五）编辑《经解汇编》，将历代水平线以上之经学书合为一部，如《释藏》、《道藏》然，以便翻览而不致散佚。（六）作“经学史”，为系统之叙述，以显示历代经学家之真相与其价值。此若干种工作，必须集合

十人，工作二十年方可，我和你可先引其绪。如工作成绩能得好评，将来之成功可预期也。

此外，《史记》一书大可作分析工作，以《左传》、《国语》、《战国策》，及《尚书》、《逸周书》、两戴《记》校之，比较其异同，从异同中猜测其先后与原书之状态。从此工作中，说不定可以解决聚讼最久之《左传》问题也。

因此，吴锐主张当前应主攻经学，先从整理古籍入手。7月26日，向老回信说：

“当代名家学案”问题，我决心要搞。前批人选，和你所列诸人有改变。先从我熟悉的接触的人开始，比如胡（适）、傅（斯年）、顾（颉刚）、钱（宾四）、蒙（文通）诸先生作起，每人写五万字，十个人就是一本书，等有机会找几个人谈谈。

.....

治经学不在于写出一本经书注疏来，有清人的注疏已经很好，如孙诒让的《周礼正义》、胡培塈的《仪礼正义》等，已尽善尽美，能够读一遍就很不错了。

对经书的理解，不在于给经书作注，经书是中国文化的载体，我们常说中国有五千年的传统文明，你根据什么？就是这些经书中的精华，当然其中也有糟粕。

向老是20世纪学术史的活字典，20世纪学术的个中人、巨子之一，对他熟悉的接触过的人、尤其是他的老师的学术，有自己的理解，对中国传统学术史和20世纪学术成就也有自



己的认识，很想记述下来，因此，他不久再召集何龄修、陈祖武、李尚英、浦卫忠开会讨论此事，2000年3月28日，向老召集何龄修、李尚英、吴锐，决定先写15人：孟森、陈垣、陈寅恪、胡适、钱玄同、鲁迅、刘半农、蒙文通、顾颉刚、傅斯年、郭沫若、熊十力、汤用彤、冯友兰、钱穆。从向老开列的名单可以看出，这些学者都出生于同治七年（1868）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之间。我们参加他召集的几次会，对他抓此事这么上紧，有了较深刻的理解。这不仅是他从事学术的一贯作风，不仅因为他高年而感觉紧迫，还有深层次的原因。元人揭傒斯云：“有学问、文章、知史事而心术正者，然后可以作史。”这些话庶几符合他“决心要搞”此一课题的原意。向老自己以九秩高龄，率先亲自完成了熊十力、冯友兰、傅斯年三个学案，正准备继续写作若干篇时，疾病袭来，不能不住院，并不幸于2000年7月去世，而所完成的诸学案稿，也成了先生的绝笔。因此，这些稿件本身已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光有向老的稿件和约请其他学者已完成或正写作的其他稿件，整个课题远未完成，于是改由何龄修、吴锐、李尚英、浦卫忠继续主持（而以吴锐所作作为多），继承先生遗志，组织更多学者，善始善终，结束工作。但《汤用彤学案》仍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写，《钱玄同学案》未获通过，《傅斯年学案》请李尚英增补，《熊十力学案》的学术思想史料由吴锐增补。本课题作者有的是所选著名学者的后代，有的是学派传人，有的是著名学者的专门研究者，能集合这样一支齐整的队伍开展研究，实属难能，对他们的参加，我们充满敬意和感谢。向老不仅是课题的发起人，他本有写完这批学案后继续往下写第二批、第三批……即本课题以下各册的打算，我们现在痛失良师，恐怕难以如他所愿，谨记于此，哀思之余，既愧且惭。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历史研究所有关领导热心支持这一课题，在辽宁人民出版社和责编刘中平先生的帮助下，本书计划只用几个月就与读者见

面，我们十分感谢。

在本书交付出版的时候，我们的心情也有些复杂。由于向老去世，本书四分之三是我们这些后辈学人完成的。我们对揭傒斯关于史家德、才、学的高要求，心仪之而力实不逮，由我们接手完成全书可能不能尽符向老的理想。为此，我们难免感觉不安。但全书毕竟尽力完成，交付出版，可以告慰先生在天之灵，这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2001年4月11日

目 录

前 言	何龄修 吴 锐 (1)
孟森学案	杨向奎 何龄修 (1)
陈垣学案	陈智超 (75)
鲁迅学案	陈漱渝 (165)
熊十力学案	杨向奎 (225)
陈寅恪学案	李锦绣 (307)
刘半农学案	赵永春 李尚英 (411)

孟森学案

杨向奎 何龄修

孟森学案	(2)
《孟森学案》学术思想史料选编	(24)
心史丛刊自序	(24)
明元清系通纪自序	(25)
明元清系通纪题记	(25)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26)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29)
满洲名义考	(30)
清太祖杀弟事实	(33)
清太祖由明封龙虎将军考	(41)
述孟森先生	商鸿逵(48)



孟森学案

杨向奎 何龄修

孟森，字莼菴，号心史，江苏阳湖（今武进）人，公元1868年（同治七年）生。他入学补廪后，因受洋务、变法思潮影响，而舍弃科举，转向时务。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先生东渡留学，在东京法政大学学习法律。1904年，他毕业回国。1905年，先生受邀入广西边防大臣郑孝胥幕，曾撰刊《广西边事旁记》十四卷。同年冬，他随郑孝胥一道至上海，参与成立预备立宪公会。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7月，先生接任《东方杂志》主编，自此常在该杂志作君主立宪之鼓吹。次年（宣统元年）5月，先生当选江苏省咨议局议员，卸《东方杂志》主编任。在咨议局与书记长南通实业家张謇共事，交谊甚厚。先生之喜谈实业，或受其影响。人民国后，先生一度被推为共和国干事，推动联合小党派组建大党之活动。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9月，他与张謇同受袁世凯邀请北上。1913年，先生当选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又被选入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1914年（民国三年），袁世凯解散国会。先生深感沮丧，先前在热心政治同时，本不废学术，曾翻译英人布里斯《平民政治》、日人梅谦次郎《日本民法要义》、日人横山雅男《统计通论》等，撰著《法学通论》、《财政学》等，并在

上海《时事新报》刊出《朱三太子事迹》文，被学术界视为关于此问题的权威之作。至此，先生众议员资格被停止，乃从政治完全转入学术活动，从事明清史研究。（参据王戎生《孟森小传》）

先生本非学习史学出身，而终成史学家，则其治史固系向传统史学广泛学习而得。清末以来诸种清史断代史书如陈怀《清史要略》、吴曾祺《清史纲要》、汪荣宝等《清史讲义》及刘法曾《清史纂要》等，对先生亦有影响，其《朱方旦案》等文均受其启发而作也。先生史学活动之初，多考证清初政治、文化历史掌故，一则出于“清史禁网太密，乾隆间更假四库馆为名，术取威胁，禁毁、改窜，甚于焚书坑儒之祸。弛禁以后，其反动之力遂成无数不经污蔑之谈。……特传疑信为操觚者之责，不欲随波逐流”之信念，二则或在官场失意后，为排遣郁闷，调剂心绪，“多网罗轶事，非史家必取之资，要于裨补野史，不为一鳞半爪之谈，譬如博弈犹贤乎已。”（孟森《心史丛刊序》。以后省孟森名。）1914年（民国三年）、1917年间，先生将所作诸文陆续汇刊为《心史史料》及《心史丛刊》一、二、三集。1929年（民国十八年），先生受聘为南京中央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可以专注史学，乃特别重视并系统进行有关明清历史进程与重要问题之研究。1931年（民国二十年），先生受聘北上，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获得研究明清史更优胜条件。此期间先生著作极丰，撰有《满洲开国史讲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出版，题名《满洲开国史》）、《明史讲义》、《清史讲义》、《清朝前纪》、《明清通纪》、《明元清系通纪》、《清初三大疑案考实》诸书及论文数十篇。30年代初，胡适主持《独立评论》，先生亦有文论时事。

卢沟桥事变后，先生留守北京大学。日本侵略者以先生尝撰《宣统三年调查之俄蒙界线图考记》，胁其交出此界线图。先生深痛国土沦陷，个人遭迫害，忧愤成疾。病榻吟咏，多有所感。郑孝胥来视疾，先生以其变节投敌而作诗斥责，有句云



“纲常大义一手绌”，“况有《春秋》夷夏辨”。先生之爱国精神，民族气节，毅然凛然，令人敬佩。其后先生病情转危，延至1938年1月14日（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逝世。

孟森先生不喜高谈阔论，在课堂授课读讲义，以至课时不满，学生已散去，先生不以为忤，异日仍如是。先生博学，不仅明清史，中国哲学、经学，无不通晓。以渊博之学识，加以细致周到之分析功夫，遂使先生之文坚实而有理致。商鸿逵教授编刊孟先生主要论文，题名《明清史论著集刊》，在编辑说明中曾就先生诸文指出：

他在若干具体事情的看法上也自有其精到的、敏锐的地方。例如本书所收的《八旗制度考实》、《建州卫考辨》等篇，考定史实，梳爬资料，对于研究工作者是有帮助的；又如其所论《清实录》一改再改的用心所在，《四库全书》的修纂旨在毁书，以及《科场案》、《字贯案》等篇，揭露了封建帝王的专制横暴、荼毒人民的事实，也足以说明著者在这些具体问题上是有卓识的。

这些话不是溢美，同时感觉到有些不足。孟先生意在求历史之真实，公允地亦如实地评述历史。先生反复强调此点，认为学者“必有实事求是之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紊乱史实，为失纪载之道德”（《清史讲义》），“节外生枝，纯用指鹿为马方法，对历史上肆无忌惮，毁记载之信用”，“倒乱史事，殊伤道德”（《董小宛考》）。认定“生平多曲笔之人，原难尽信”（《横波夫人考》）。先生认识到，史家“描写”历史，“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观”，故应自觉采取客观态度，排斥浅薄之非科学态度。先生指出，“近日浅学之士，承革命时期之态度，对清或作仇敌之词”，“不应故为贬抑，自失学者态

度。”（《清史讲义》）忠于历史，以死捍卫历史记载之客观性，表现出宁为兰摧玉折之史德，为中国史学具有之一悠久传统。先生实很好继承此优秀传统之史学家。

先生于明清史创获最巨，堪称不朽者，首推清之先世源流、满族入关前史研究。其代表作为《明元清系通纪》、《满洲开国史讲义》等。清之先世源流，为一种客观存在，然“清世自太祖以后，纪事始有本末。太祖以前之□[史]，寥寥数行，惟恐人知；而於明人官私著述，禁之毁之，株连瓜蔓，大兴文字之狱，以冀掩灭之”。（《清朝前纪》）“明之惠于属夷者，以建州女真所被为最厚。清世尽讳之，于清史料中固不见其事，于明史料中虽见，而清修《明史》，务尽没之。”（《清史讲义》）终清之世，“学士大夫，口不敢言，人人心中皆以为清之先世必有大不可告人者。”（《清朝前纪》）先生自谓留意此问题二十余年，则于清亡前后，思想禁锢松弛，遂欲将郁积于心之问题究明，钩索沉隐，“详考以发其覆焉”。其研究“所取之材皆刊板行世之书或官修之实录，钞本秘籍难为征信者，皆不敢随意根据，更无论委巷传说之语，盖慎之又慎，不敢徇一时改革之潮流，有所诬蔑於清世也”。（《明元清系通纪》）先生取材之慎细如此，为学之严谨又如此。其间引据最多者为《明实录》、《朝鲜李朝实录》。犹记明史学家吴晗曾经述及，1932年朝鲜汉城帝国大学影印出版《李朝实录》，北京图书馆比即购进一部，每日前往阅钞者往往仅孟先生与自己。孟先生携青布包裹文具，摘钞书中关涉明满关系史料，拟为其清先世研究构筑最坚实之基础。吴先生小于孟先生者整四十岁，其时孟先生已为年逾花甲一叟矣，吴先生则犹风度翩翩青年人也，一老一少埋头伏案读书，令人感佩。

清先世源流诸论著，其成就大别之约有四端。一为满族先世自禅让传说时代至金元之际发展史研究之补充。先生发挥自身优势，就明代以来满族活动，与其此前历史关于挹娄、勿吉



等地理、风俗等记载作进一步印证、对照。指出：后汉之挹娄与清室先世最早活动，其地理位置相同，故挹娄即清之祖先，所谓斡朵里部，斡朵里之音即挹娄，中间朵字音略去而已。又云：《唐书》《黑水靺鞨传》记其俗编发，即清代之辫发。先生又以金人初出粟末部与清之先出斡朵里，其地理位置亦无异。故以为挹娄、金人祖居，与“清之祖居斡朵里，是女真三次发展皆在长白山北麓，高丽之北边，为其发祥之地矣”。“金亡之日，即清始祖发生之年。由历史纪载之迹而观，直衔接无少间断”，“始祖布库里英雄，由金遗民受元代斡朵里万户府职，为清发祥之始。”（《女真源流考略》）先生之论证，进一步将远古之肃慎与明代之女真衔接，确立满族作为中华民族中一源远流长民族之历史地位，具有极大科学价值与政治意义。二为明代清室先世活动之研究。此为先生研究清先世发展之最着力最繁重部分。先生依据女真族活动地域、发展程度、历史状况，将其划分为野人女真、海西女真、建州女真三部分，遂使论述灿若列眉。此项研究以建州女真为重点。研究肯定清之始祖布库里英雄，居俄莫惠之斡朵里城。“清为斡朵里部族实始于此。”（《清始祖布库里英雄考》）永乐年间，族人相继归附明朝，阿哈出被授为建州卫指挥，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仕至都督，此即清室所称肇祖都督孟特穆，清室嫡传祖也。自猛哥帖木儿至努尔哈赤共历七世，先生编年系月论述其活动，遂使清室先世绵延不绝之世系得以完全明确，其一贯臣属明朝担任明东北边疆武职之史事亦昭然若揭。先生此项研究揭破三百年对历史之诋饰、捏造，意义重大。研究说明，清朝统治全国为中华民族内部统治民族地位递嬗变换，而非异民族入侵，“故史学上之清史，自当占中国累朝史中较盛之一朝”（《清史讲义》），遂完全摆正清史在中国史上之位置，即清朝自应有其中国皇朝正统之资格。三为清室创业开基之祖努尔哈赤、皇太极两世生平事迹之研究，四为八旗制度研究。先生作《满洲名义考》，列为《明

元清系通纪》前编第一，据乾隆御制诗注，“以满洲为即文殊，是佛号而非地名”，后借以称其至尊及部族，“何得以为有满洲国乎？”先生认为，清室“自撰空名，以避臣服明廷曾受建州卫指挥之职之嫌”，“其发端先自伪造满洲之国名始”，是以首予详考，加以揭破。（《明元清系通纪》）此不仅澄清史实，且尤具时代针对性，有反对日本侵略之现实意义。

先生对明清两代皆有断代史著作问世。此二书为先生应用西方近代史学编著方法，即应用章节体裁撰著成者。以其为大学讲义，故全写个人研究心得，未经自己研究者概不滥入，如明清对外关系大事，郑和下西洋、耶稣会士东来、中俄尼布楚条约等等，讲义几不涉及，即使郑成功逐荷复台事，亦仅寥寥数语而已。传统史学对先生有深刻影响，在两断代史所见最为明显。或以为梁启超痛旧史学四大弊端，即“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提倡新史学，呼吁“史界革命”，已是不可逆转之时代潮流，孟森则明显落伍。（王戎生《孟森小传》）见仁见智，可备一说。然先生以为，“后代於前代，评量政治之得失，以为法戒，乃所以为史学。”（《清史讲义》）其史学思想陈旧、落后，为不争之事实。故两断代史之主线、基本内容，仍为两朝文治武功，自开基建国达于全盛，守成荒怠迄于灭亡，其间明昧贤愚，忠奸廉贪，利弊功过，成败得失，据事论述。固然，先生辨析细微，论断精湛。如认为明太祖好用峻法，於约束勋贵官吏极严，不但未滥及平民，且惟恐虐民。明太祖能容人善，纳谏拒谏皆奇，非马上治天下之气度，故其臣下以道事君，不专以保全性命为第一义，效忠者无世无之，气节高於清代远甚，较之智取术驭，务抑天下士人之气，使尽成软熟之风者大不相同。又如论康熙初之辅政、圣祖之抚驭汉人、康乾两朝待权臣之不同、雍正之继统等，其分析皆深入，洞见幽微。



商鸿逵教授指出，先生赞扬《资治通鉴》多方取材，窥其旨趣，即撰史必须广征史料。然先生并非主张史料堆砌，以多为胜，尤注重史料之精粗真伪。先生不以钱谦益所说并无小青其人为然，理由之一即“生平多曲笔之人，原难尽信”（《横波夫人考》），又指出《青磷屑》作者应廷吉“好言术数前知，以是形史公之短，其言即有难信”（《任民育》），足见先生对史料可信性之重视。其治史，多本中国之传统方法，即排比史料，进行史料比较、分析、归纳、考证，以揭发隐微，暴露矛盾，获取线索，求得结论，经过精当剪裁，撰著成文。但先生有较传统史学方法优胜者，即有民主主义思想、东渡后所学之近代治史方法、由实践积累之政治经验，帮助理解历史，提高分析能力，将乾嘉史学传统方法与朴素辩证分析方法结合运用，以取得成果。

其生平鉴别、分析史料致力最深者，应推《清实录》，盖视之为编著清史之主要资料故也。先生说：“真正史料，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构成。”（《清史讲义》）故《清实录》之为主要资料自无疑义。由于对帝王统治者篡改史事作诛心之论，此所以有论《清实录》之一改再改的用心所在。先生指出：

《实录》本藏中秘，外间不得共见，入国史馆供职者乃见之……故史臣例得详阅《实录》。阅《实录》不禁其有摘钞本，然亦无刊刻传布者，有之，自全州编修蒋良骥始。蒋入史馆，在乾隆三十年，所见不过雍正以前《实录》，故所录亦至雍正末为止……积钞既稍多，乃排比年月，略成纪录时政之一体。至同、光时，其书已盛行。而长沙王先谦入史馆，援例遂为详备之《东华录》，凡政事之可纪者悉录之……由此推之，似乎王录行而蒋录可废，蒋所录者王必不遗漏也。岂知蒋录虽简，而出于王录以外者甚多，且多为